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强制事项（2022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10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由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規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10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p> <p>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22年1月7日农业部1号令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22年1月7日农业部1号令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1]</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 经营假农药;</p> <p>(三)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p>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招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p> <p>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规定动物防疫要求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染疫动物产品污染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患有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p>7.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p>（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p>16.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p>(一)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p> <p>(二)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三)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p>1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p>12.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p>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非法销售、使用畜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非法销售、使用禽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肉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根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1号, 2004年8月15日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办,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三)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与其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一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7号，2006年5月10日发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目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目的，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违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的农业机械。</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不实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未建立入场经营者信息档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发现入场经营者销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报告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一）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三）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一）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一）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二）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p> <p>【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p> <p>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p> <p>（一）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记录的；</p> <p>（二）畜禽收购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收购记录的；</p> <p>（三）从事畜禽产品运输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流向记录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000元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罚款；对养殖专业户处5000元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对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畜禽产品，以及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畜禽产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并监督货主对同一来源的畜禽产品予以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拒不处理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p> <p>对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不得随意处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畜禽屠宰厂（点）允许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检疫申报受理单和检查签章不齐全的畜禽进厂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点）允许检疫证明、畜禽标识、检疫申报受理单和检查签章不齐全的畜禽进厂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同类检疫合格畜禽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畜禽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质量安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或者出具虚假质量安全检验证明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质量安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或者出具虚假质量安全检验证明，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畜禽屠宰厂（点）被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点）被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畜禽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七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饲养者、收购者、屠宰者、贮运者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者、收购者、屠宰者、贮运者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p>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禽产品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仍然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附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销售蚕种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标准的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灌溉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月1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9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及时回收农用薄膜的，责令限期回收；</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使用面积所得经济收入二倍以内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到5000元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销毁产品或加工的成品，并处以1000元至20000元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7	行政处罚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2号，2005年12月30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8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49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 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 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 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 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决定继续延期的, 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果树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1993年11月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政办发[1993]56号文批转，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修订，2011年1月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47号令修订，2014年8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擅自砍伐果树、偷盗果品、破坏果树及其他影响果树生产的，由果树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被毁果树五至十年经济效益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p> <p>（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p> <p>（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p> <p>（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p> <p>（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p> <p>（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p> <p>（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p> <p>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p> <p>（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p> <p>（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p> <p>（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p> <p>（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p> <p>（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p> <p>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p>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p> <p>（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p> <p>（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p> <p>（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p> <p>（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p> <p>（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p> <p>（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p> <p>（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柞蚕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同一蚕场在一年内重复放养柞蚕、柞蚕食叶量超过规定标准、在移蚕时剪柞树主干枝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柞蚕场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9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6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同一蚕场在一年内重复放养柞蚕的，处以每亩二元以下罚款；</p> <p>（二）柞蚕食叶量超过规定标准的，处以每亩五元以下罚款；</p> <p>（三）在移蚕时剪柞树主干枝的，处以每枝二角以下罚款；</p> <p>（四）在限期内未进行补植的，处以每亩二元以下罚款；</p> <p>（五）在蚕场内刨柞树根、搂草、砍柴的，处以每公斤二元以下罚款；</p> <p>（六）在蚕场内开荒种地、栽参、植果树，采石、取土、挖砂、破坏植被的，责令停止违禁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1996年5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财务制度，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被侵害资产总额10%至20%的罚款，对国家公职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挪用、侵占公款公物的；</p> <p>（二）截留或者挪用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物资的；</p> <p>（三）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的；</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1996年7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其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 经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并根据情节分别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和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对集体资产造成损失的，除责令追回和赔偿损失，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至五个月劳动报酬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和造成损失的，对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资产金额10%至20%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平调集体资产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经过两次修正一次修订后，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66	行政强制	对与品种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等物品及有关文件封存或者扣押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67	行政强制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封存或者扣押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68	行政强制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6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0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	--	--	----------	--	--

17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3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4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5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6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7	行政强制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8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p> <p>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查封、扣押的被检定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监督当事人对其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当事人拒不执行或者不具备条件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

179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	--	--	----------	--	--

180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 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客观公正调查取证，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在检查或者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询问笔录内容由当事人确认。</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	------	-------------------------------------	--	---	----------	--	--